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行政助理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
- (一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三) 經公立醫(療)院(所)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。
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五)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- (六) 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，並應檢具證明查驗。
- (七) 以上若有一項資格不符不予錄取。

二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發展，已詳閱並同意遵行公告之相關防疫措施。

以上特此具結

此致

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